



##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认证规则

版 本	1.1
编 号	ZJQC-GHG-2021
页 数	11
编 写	邹鹏
审 核	尹屹峰
批 准	曹春香
生效日期	2022年07月06日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	3
2 核查依据 .....	3
3 核查基本流程 .....	3
4 申请条件 .....	4
5 过程要求 .....	5
5.1 第一阶段审核.....	5
5.2 现场核查前的准备工作.....	5
5.3 现场核查 .....	5
5.4 核查决定 .....	6
5.5 温室气体声明和标志.....	6
6 权利和义务 .....	7
7 信息沟通 .....	8
8 申诉和投诉处理 .....	8
9 核查收费标准 .....	9
9.1 核查人日数计算.....	9
9.2 核查收费内容.....	10
附件：温室气体排放证书样式.....	11

##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 ZJQC 对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全过程。

1.2 本规则是对 ZJQC 从事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活动的的基本要求，ZJQC 从事该项核查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 2 核查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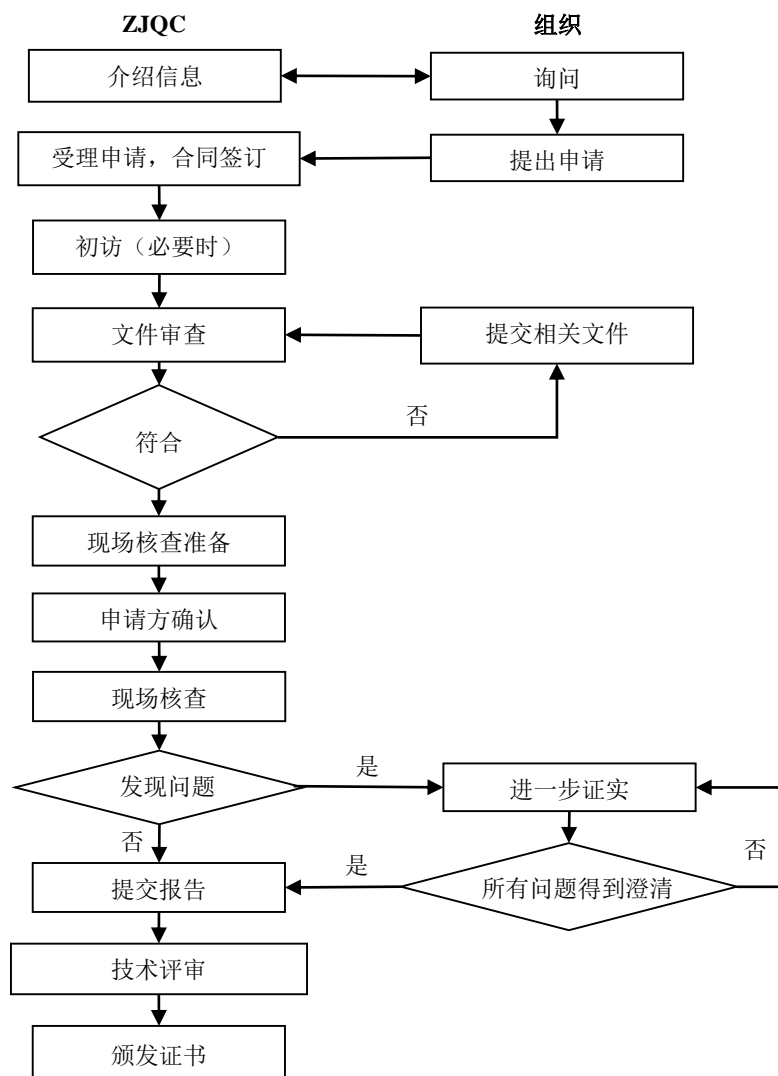
2.1 ISO 14064-1 温室气体 第 1 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2.2 ISO 14064-2 温室气体 第 2 部分：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2.3 ISO 14064-3 温室气体 第 3 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2.4 国家发改委各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 3 核查基本流程



## 4 申请条件

4.1.1 申请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 具有法律地位 1 年以上；
-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已或正在 ISO14064-1 开展组织层次上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或按 ISO14064-2 开展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
- 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有主营业务收入，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企业。

4.1.2 申请方应当向 ZJQC 提交以下资料：

(1)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存在时，应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3) 若申请方覆盖多场所活动，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和（或）关系证明的复印件（适用时）；

(4) 多场所清单（当申请方有多场所时，须提供）；

(5) 温室气体核算所需的排放源种类（如 CO<sub>2</sub>、CH<sub>4</sub>、N<sub>2</sub>O、HFCs、PFCs、SF<sub>6</sub> 和 NF<sub>3</sub> 等温室气体）、数据及相关附件；

(6) 申请方温室气体报告（产品、工艺、设备、能耗、温室气体清单等）；

(7) 申请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核查，需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核算清单、项目信息文件（包括可研、环评、相关批复、竣工报告及主要设备技术参数等）；

(6)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4.1.3 申请企业要如实申报。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在 3 年内不再受理相关申请。

4.1.4 申请方应填写《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申请书》，认证机构在收到申请之后，做出受理与否的书面答复。

4.1.5 接受申请后，双方协商，认证机构与申请方签订《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合同》。

4.1.6 若评审结论为不予受理，认证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方。

4.1.7 申请方对不予受理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诉。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投诉。

## 5 过程要求

### 5.1 第一阶段审核

5.1.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为了确认申请方的相关信息，确保现场审查能够顺利实施，包括必要时的初访（必要时）和文件评审。

5.1.2 对于第一次申请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申请方，ZJQC 对申请方情况复杂的情况（如产品、材料、工艺、能源种类及场所复杂），必要时策划现场初访，确认申请方的相关信息。

5.1.3 ZJQC 指定核查员对申请方提交的文件实施文件评审，文件评审确认申请方的温室气体排放种类、

5.1.2 文件评审不满足要求的，通知申请方补充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材料。

5.1.3 文件评审通过后，可安排现场核查。

### 5.2 现场核查前的准备工作

5.2.1 现场核查组可由组长、组员和技术专家组成，组长及组员应具备相应资质核查员（如国家职业资格培训鉴定实验基地发放的碳核查员培训合格证书、认证认可协会（CCAA）注册碳核查员），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的技术专家协助核查工作。ZJQC 将核查组名单通知申请方，申请方如有异议且理由充足，由 ZJQC 和申请方协商调换。

5.2.2 核查组应根据提交的文件资料、受核查方组织运行情况或减排项目的特点进行核查策划，包括编制核查计划，并将经批准的核查计划提交申请方确认。

### 5.3 现场核查

#### 5.3.1 首次会议

现场核查开始的时候，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向受核查方有关负责人说明核查目的、范围、计划、核查程序、方法、核查可能的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不符合及保密承诺等。

#### 5.3.2 现场取证及评价

核查组根据核查计划，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观察、实际测算等方法，取得确切的证据，记录核查情况，对受核查方组织层级或项目层级的温室气体相关信息的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进行评价。在核查期间，受核查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保证：

- a. 核查组能够查阅和温室气体核查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包括原始记录；
- b. 核查组能够进入与温室气体核查有关的场所（若受审核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双方协商解决）；
- c. 核查组能够访问与温室气体审核有关的人员；
- d. 为核查组提供进行温室气体审核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联络人员。

核查过程中，核查组内部沟通核查的情况，核查员根据收集的证据和数据对承担的核查任务的进行核查，得出核查结果。

### 5.3.3 末次会议

现场核查结束时，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对受核查方说明温室气体相关信息的收集情况、核查结果汇报、可能需要组织补充资料、后续程序、核查报告提供及证书制作，宣布现场核查的结论。受核查方如对核查结论有不同看法，与核查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记录在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中。

核查组应就现场核查发现的不符合项，与受核查方进行确认，并与受核查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相关措施予以处理。

不符合项经核查组长验证合格后，核查组方能将《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报 ZJQC，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对于因受核查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不符合验证的，核查组长可以修改审核结论。

## 5.4 核查决定

5.4.1 ZJQC 指定的技术评审组对《核查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实施技术评审，做出是否准予通过的核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受核查方。

5.4.2 通过核查的组织，由 ZJQC 颁发证书相关网站予以公告。

## 5.5 温室气体声明和标志

5.5.1 组织层级温室气体核查证书包括如下内容：

- (1) 核查机构的名称及其认证标志；
- (2) 组织的名称、地址；
- (3) 核查的依据；
- (4) 组织的温室气体总排放量（相关时间段内，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 (5) 组织边界及相关活动；
- (6) 保证等级和实质性；
- (7) 发证日期；
- (8) 证书编号；
- (9)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5.5.2 项目层级温室气体核查证书包括如下内容：

- (1) 核查机构的名称及其认证标志；
- (2) 项目的名称、地点；
- (3) 项目类型、边界；
- (4) 核查的依据；
- (5) 项目实际的减排量（相关时间段内，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 (6) 保证等级和实质性；
- (7) 发证日期；
- (8) 证书编号；

(9)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 5.5.3 温室气体排放证书核查标识

获证组织可以向公众展示 ZJQC 颁发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证书及标志，以证实通过审议后核查的温室气体信息，但应遵守 ZJQC 和国家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 6 权利和义务

### 6.1 申请方、获证组织权利

6.1.1 有权自我决策是否提出认证申请和自由选择认证机构；

6.1.2 向 ZJQC 了解认证程序与要求，包括得到《认证规则》；

6.1.3 与 ZJQC 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标准与审查时间；

6.1.4 对不适宜参加本方核查的人员提出异议；

6.1.5 获证组织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也可以在广告上宣传认证资格，展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6 享有申诉与投诉的权利。

### 6.2 申请方、获证组织义务

6.2.1 应始终遵守本《认证规则》的有关规定；

6.2.2 为进行核查过程中的疑问，以及解决投诉和申诉，申请方应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文件、容许 ZJQC 相关人员进入必要区域、调阅必要记录和访问有关人员；

6.2.3 获证组织应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标志和《核查报告》中的一部分，不能用认证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 ZJQC 的批准；

6.2.4 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ZJQC 的声誉，不允许做使 ZJQC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6.2.5 当获证组织被主管部门查处、媒体曝光等，应即时通报 ZJQC，并将事情的经过、拟采取的措施和措施实施后的结果等内容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报告 ZJQC；

6.2.6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应接受 ZJQC 监督检查和/或配合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等；

6.2.7 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现场审核的首、末次会议。

### 6.3 ZJQC 的权利

6.3.1 在拟开展的核查领域范围内，制定《认证规则》，实施认证和作出评审决定；

6.3.2 要求申请方、受核查方和获证组织提供有关核查所必需的资料；

6.3.3 要求获证组织提供变更信息和报告重大事故；并要求获证组织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其与体系相关事故报告及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6.3.4 处理来自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组织或其他有关方面对 ZJQC 的投诉和/或申诉；

6.3.5 调阅获证组织的顾客投诉和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6.3.6 根据认证合同向申请方、获证组织收取认证费用。

## 6.4 ZJQC 的义务

- 6.4.1 对核查过程中的利益冲突加以管理，确保核查活动的公正性；
- 6.4.2 核查要求更改时，及时修改《认证规则》并通知申请方和获证组织；
- 6.4.3 对足够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 6.4.4 对申请方、受核查方和获证组织提供的信息与资料进行保密；
- 6.4.5 除政策、法规要求保密的组织以外，通过公司官方网站(www.zjqc.com)公布获证组织名录，包括组织名称、地址、获证日期、证书编号和认证范围等信息；
- 6.4.6 根据政策、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向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上报获证组织信息；当上述单位需要调阅获证组织资料时，将拟提供的资料提前通知获证组织；
- 6.4.7 解答申请方、受核查方和获证组织就认证提出的疑义，提供的信息应准确且不使人产生误解；当申诉、投诉表明认证过程出现错误、疏忽或不合理行为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并通报申（投）诉组织（人员）；
- 6.4.8 向客户组织提供核查时间确定及其理由；
- 6.4.9 制定公正性政策并实施管理。

## 7 信息沟通

获证组织应将组织相关信息及变更情况或其组织发生重大事故时应及时向 ZJQC 通报，使公司能够对获证组织的变化及时做出响应，以确保核查管理的有效性；认证组织及其相关方可以向我公司索要必要的与认证相关的信息。

获证客户及相关方可通过 ZJQC 网站(www.zjqc.com)查看 ZJQC 公开信息，或通过 ZJQC 网站(www.zjqc.com)的“证书查询”栏目、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通过填报获证客户的名称或证书号查询相关索要信息。需要时，获证客户及相关方可联系 ZJQC 客服人员，提出索要信息查询的书面申请，ZJQC 根据获证客户及相关方的需求提供书面证明或公开相关信息。

## 8 申诉和投诉处理

- 8.1 为确保核查的公正性和工作质量，维护受核查方、获证组织与认证机构的权益，受核查方、获证组织有提出申诉、投诉的权力。
- 8.2 投诉的处理
  - 8.2.1 组织可向 ZJQC 提出书面或口头投诉，书面提出的应在信封上注明“投诉”字样。
  - 8.2.2 针对获证组织的投诉，ZJQC 将投诉事宜告知该获证组织，请其配合调查。
  - 8.2.3 在 30 个工作日内，ZJQC 完成对投诉的调查和处理，并将调查和处理结果通知投诉方，如果组织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向认证机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 8.2.4 ZJQC 应与获证组织及投诉人共同决定是否应将投诉事项公开，并在决定公开时，共同确定公开的程度。
- 8.3 申诉的处理



8.3.1 申诉人对 ZJQC 做出的处理决定有异议时，在 ZJQC 做出上述决定的三个月内，可以提出申诉。所有申诉必须以“申诉函”的形式书面正式提出，应在申诉材料的信封上注明“申诉”字样。

8.3.2 在接到申诉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ZJQC 总经理负责授权组成申诉工作组，确保参与申诉处理过程的人员没有实施申诉涉及的审核，也没有做出申诉涉及的决定。

8.3.3 申诉的提出、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8.3.4 申诉工作组在 60 日内做出处理结果，将申诉的处理结果通知申诉方，并明确：如果对申诉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向认证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8.3.5 败诉方承担申诉/投诉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 9 核查收费标准

### 9.1 核查人日数计算

9.1.1 核查收费结合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的流程及工作特点确定核查人日数，根据申请方的组织人数、能源种类和温室气体种类，来确定出申请方的温室气体排放人日数。

9.1.2 确定碳核查（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人日数

表 1 碳核查（温室气体排放核查）人日数表

企业人数 能源种类数量和 GHG 种类数量	人日数			
	≤100	100-500	500-1000	≥1001
≤3	4	5	6	8
4-6	5	6	8	10
7-9	6	8	10	12

说明：

1、主要能源种类按照能源管理体系的要求计算；温室气体种类为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亚氮(N<sub>2</sub>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 (SF<sub>6</sub>)、三氟化氮(NF<sub>3</sub>)，申请方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数量。

2、碳足迹费用可参考此表，按每个产品确定。多于一个产品的每增加一个产品增加人日数 50%。

3、如果受核查方存在多场所，在基础结算收费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固定多场所时，分以下两种情况：

序号	条件	成果	收费
1	当固定多场所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不单独计算时，而是作为总公司的一部分。	1、总公司的报告、证书。 2、固定多场所不单独出报告、证书。	3000 元/个
2	当固定多场所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单独计算时。	1、总公司的报告、证书。 2、固定多场所单独出报告。	基础结算的 80%/个单独 计算

说明：对于部分必须要有多场所支撑的项目，此时不按照固定多场所算，此种情况下从第二个多场所开始算固定多场所，价格分别按照以上 1 和 2 的情况收取。如：物业、保安。

## 9.2 核查收费内容

按照 ZJQC 相关规定执行，碳核查费用包括申请费、核查费（包括文件审查和现场核查）、注册、证书、公告费与验证费，对核查中不符合项的现场验证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非基本收费标准（在基本收费标准上加人日）

（1）核查现场分散在不同地点。

（2）产品经营风险较高。

（3）扩大核查范围；

（4）温室气体排放证书正本每体系一套（中文），由 ZJQC 免费发放。获证组织可根据需要申请增加副本，每套中、英副本收取人民币 100 元；子证书收费与主证书一致。

（5）获证后由于获证组织信息变更需换发核查证书的，收取换发证书费人民币 100 元/套。

附件：温室气体排放证书样式

 <b>中经认证</b> 注册号：04421GHGXXXXR0S	
<h1>温室气体排放核查 认证证书</h1>	
兹证明 <b>XXXXXX有限公司</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XX 组织边界：XXXXXXXXXX	
依据ISO 14064-1:2006、ISO 14064-3:2006标准及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核查XXXXXX有限公司于20XX年温室气体排放： 20XX年01月01日至20XX年12月31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XXXX吨CO <sub>2</sub> 当量， 温室气体清除量为XXX吨CO <sub>2</sub> 当量	
(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达到预定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众号	 证书查询
<small>1.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可扫描左侧二维码 2. 同时可登陆 www.zjqc.com 查询 3. 也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small>	
发证日期：20XX年XX月XX日	
<small>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4号5号楼1429</small>	